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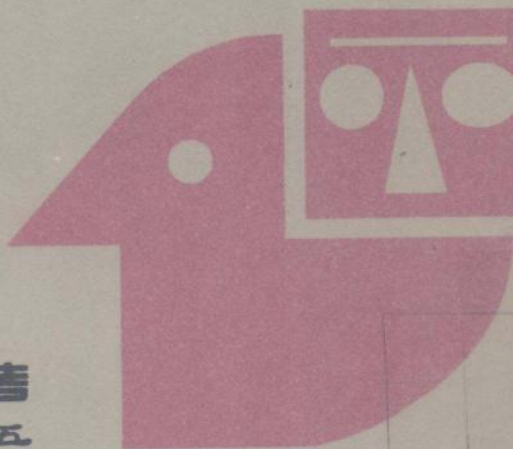
書用考參

試考師律、員人法司
檢普高、考特普高

題百七法民

答解題試考特類各及解判例實：附

著編 社刊月用考
行發 社版出南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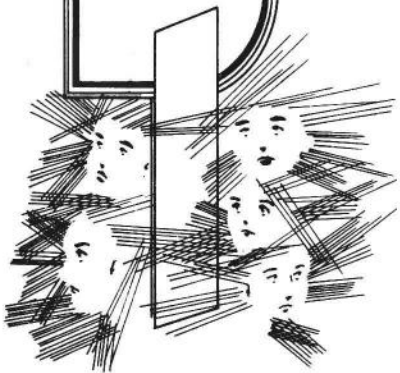
五南出版社
專用月刊社

重要宣告

十八年前「五南」首創了高普考用書體例的新典型，本著服務考生的初衷，蒐集歷屆試題、典試委員著作，從事試題分析，編著了一系列的高普考參考用書，印行以來，膾炙人口，幾乎人手一冊。六十九年起，在痛心被衆家抄仿之餘，又進而突破自立的傳統典型——增列表解，重新修訂一系列適於應試者應考的書籍。也因為「五南」不斷的求新求變，「五南」的高普考用書在今天成為應試者人手一冊的盛況已是不爭之事實。

自六十五年起，「五南」又不惜投注巨資，敦聘學者專家撰著一流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自印行以來，已有許多大專院校的老師採為教本，深受好評，啓迪後學，助益尤多。近年為應市場需求復斥資印行「新時代電腦文庫」以饗讀者。

截至目前為止，「五南」已出了近五百種的教科書著作及二百餘種的高普考參考書，編輯業務相當繁重，幾經思慮，我們決定，將高普考參考書的編印業務劃歸「五南」關係事業——「書用月刊社」繼續為各位考生朋友服務，「書用月刊社」本身擁有衆多身經百戰的考場健將，再加上「五南」權威作者的支援，相信將以嶄新的面貌呈現在您的眼前，敬請舊雨新知續予支持。五南圖書公司亦將一本「若不好書不出版」的審慎態度印行一系列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以答謝讀者多年來的愛護與支持。



修訂要旨

本書根據七十四年最新修正之「民法親屬繼承編」，加以修正，內容堪稱最新，讀者手此一冊，必能應試裕如。

本書特點如下：

- 一、蒐集典試委員之最新著作、時論以及當前之重要措施，編成題解，放入適當之章節內，並刪去已過時之時間性題目，以保持內容之最新。
 - 二、各章之前增附該章之表解，一方面在提供該章之整體概念，另可為應考前提綱挈領式複習之用，此為本書之最大特色，為坊間他書所無。
 - 三、書末附錄有近二百題實例，及歷年試題暨解答索引，可供讀者參考。
- 不斷求新，逐版增訂，乃本社之一貫方針，相信讀者手此一冊，必可應試裕如，榮登金榜。

專用月刊社

民法七百題 題目一覽

第一篇 緒論

一、何謂民法？其性質如何？試說明之。

二、民法的範圍如何？試就廣義與狹義，形式與實質，普通與特別等各義說明之。

三、民法之法源有幾？試列述之。

四、試述民法關於時、人、地、事之效力。

五、法律之效力始于何時？（68普）

六、民法之解釋方法有幾？試說明之。

七、何謂類推適用？與擴張解釋、適用有何不同？

八、試略述我國民法之沿革及其編纂經過。

八之一、民法總則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四日業經修正，試述其修正要點。

九、我國現行民法之特點為何？參舉述之。

一〇、我國採取民商法合一主義，其理論根據何在？試述之。

一一、試說明下列各民法用語之含義：(1)適用與準用。(2)視為與推定。(3)善意與惡意。(4)相對人與第三人。(5)前段及但書。（乃關務特）

一二、何謂權利、法益、權限、權能？試各舉例說明之。

一三、權利可分為公權與私權兩大類，試說明其意義及其區別標準。

一四、列舉私權之種類，並略述各種私權之意義。（70普、71特）

一五、何謂身分權？現行國民身分證是否為國民身分之表現？若身分證被侵佔是否即為身分權被侵害？試依身分權觀點說明之。（62高）

一六、試說明下列各權之區別：(1)請求權與訴權。(2)抗辯權與訴訟上之抗辯。(3)從權利與權能。(4)救濟權與從權利。

(5)請求權與債權。

一七、何謂義務？試說明之。

一八、義務可分幾類？試列舉之。

第二篇 民法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九、試說明民法總則之意義及其內容。

二〇、現行民法規定，民事法則適用之順序如何？（法規之補充方法為何？）（73高、75普檢）

二一、民法上所定之習慣，意義若何？民事每適用習慣，是何理由？其間有無何項限制？試詳述之。

二二、習慣法之效力如何？（75普）

二三、民法所定法理之意義若何？法律許審判官依法理判斷之理由何在？

二四、試分別說明民刑事案件在法律無明文規定時，應如何處理？（64特）

二五、有使用文字必要之法律行為，如不使用文字，其效力如何？試舉例說明之。（60高）

二六、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是否須本人自寫？其應有之方式如何？試說明之。（66普、67普）

二七、簽名與記名有無區別？

二八、下列情形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何者爲準？（一）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二）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三）同時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其表示有不合時。（關於數量之認定，民法如何規定？）

第二章 權利主體——人

二九、何謂權利主體？權利主體有幾？試說明之。

三〇、何謂權利能力（義務能力）？可分幾種？試列述之。（68普、68特、70特、70高、71特）

三一、何謂行爲能力？（71普）依其性質可分幾種？（70特、71特、76普）

三二、試述行爲能力與權利能力之區別及其關係。（70特、70普）

三三、何謂意思能力？何謂責任能力？

三四、權利能力之開始與終止，現行民法如何規定？試說明之。（67普、76高）

三五、胎兒之權利能力如何？（67普、70普）立法理由何在？試申言之。（67普）

三六、死亡時期如何證明？試申述之。

三七、關於外國人之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我國民事法規之規定如何？試略述之。（70普）

三八、何謂死亡宣告？與死亡有何異同？其立法意旨何在？

三九、試述死亡宣告之要件。

四〇、死亡宣告的效力如何？試說明之。（76高）

四一、死亡宣告撤銷之效力如何？試述之。

四二、失蹤人之財產如何管理？試述明之。

四三、民法規定行爲能力之態樣，可分爲幾種？（62特、65升、70特）各指那些人？（70普、71普、73高、75普、75特、75普、75特、75普）

四四、何謂禁治產？禁治產制度之立法意旨何在？（76普）

四五、禁治產宣告之要件有幾？試述之。（76普）

四六、禁治產宣告之效力若何？試述之。（76普）

四七、試述禁治產撤銷之要件及其效力。

四八、何謂人格權？民法對人格權的保護有何規定？試申述之。（63普、70普、73特、74高）

四九、何謂住所？（69升、71普）何謂居所？（68關、69升）住所與居所、籍貫、營業所、現在地、第宅有何區別？

（71普）住所可分幾種？（73特）

五〇、住所法律上有何效力？試述明之。（71普）

五一、試述意定住所之設定及廢止之要件。（64特、71普、72高）

五二、法定住所有幾種（61高）？於何種情形下，居所得視為住所？（68特）

五三、選定居所與住所有何不同？試說明之。

五四、何謂法人？試述其性質？（65特）

五五、法人依不同之標準，可分幾類？試略舉以對。（65特、70高、71普、71特、74高）

五六、公法人與私法人區別之標準若何？有何實益？

五七、民法上之法人是否即指私法人？農田水利會是否為私法人？學校如何？農會如何？（62高）

五八、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有何區別？其區別實益為何？（62普、73特、74高）

五九、社團法人與合夥有何區別？試申述之。

六〇、法人成立之要件為何？試說明之。（64普）

六一、法人有無權利能力？與自然人有何不同？（62特、73特、74高）

六二、法人有無行為能力？若有，其行為能力的範圍如何？（73特、74高）

六三、法人有侵權行為能力否（責任能力）？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有加於他人之損害時，應負如何責任

？（66普、73特）

六四、法人對於其董事與職員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侵權責任及雇用人對於受雇人之侵權責任，民法分別予以規定，其不同之點何在？

六五、何謂法人之機關？何謂法人機關擔當人？法人之機關，可大別為幾？試簡述之。（70普、76普）

六六、董事為法人機關之一，其性質及職權為何？試詳述之。董事有數人時，如何執行其職務。（76普）

六七、社團法人應如何任免董事？其任免董事違反法令時之救濟途徑如何？試就民法規定述說之。（69高）

六八、民法對法人之住所如何規定？法人住所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六九、試述法人監督之機關、方法及不遵守監督之制裁。（70普、73特）

七〇、主管法人目的事業之行政機關，在民法上所有關於法人之職權如何？試詳言之。

七一、何謂法人之解散？法人解散之事由為何？試分述之。

七二、何謂法人清算？法人清算人如何產生？清算人之任務如何？

七三、社團法人設立之要件為何？試就公益社團與營利社團分別言之。

七四、試述社員資格之得喪及其權利義務。

七五、何謂社團總會？其權限為何？其決議之效力為何？（73特）

七六、試述財團法人的意義及其設立要件。（62普、70特）

七七、試依民法規定，說明財團的特別管理（監督）。

七八、何謂外國法人？外國法人據何理由不予承認？

七九、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與中國法人之權利能力是否相同？我國民事法規規定如何？試略述之（66普）

第三章 權利客體——物

八〇、私權之客體爲何？試就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三者分別說明之。

八一、何謂物？法律上之物與物理上之物有何不同？

八二、試說明物之種類。其區別之實益爲何？（75普）

八三、試述動產與不動產之意義。（62高、65升、67關、75普）

八四、動產不動產區別之理由安在？有何實益？（62高）

八五、試述主物與從物之意義，及其區別之實益。（67普、71特、73特）

八六、何謂物之成分？可分幾種？其效力如何？

八七、何謂原物？何謂孳息？孳息分爲幾種？試一併說明之。（61高、62普、63特、67高、68特、71高檢、71特、73高檢）

73高檢）

八八、何人有收取孳息之權利？試就自然孳息與法定孳息分別述之。（61高、67高、73高檢）

八九、何謂財產？承認財產之獨立存在，有何實益？

第四章 權利之得喪變更——法律行爲

九〇、何謂權利變動？權利變動之內容爲何？

九一、試說明權利取得的意義及種類。

九二、試述權利變更之意義及種類。

九三、試說明權利消滅之意義及種類。

九四、法律事實可大別爲幾類？試說明之。（71特）

九五、何謂法律行爲？（65升、68特）

九六、試述民法所稱「法律行爲」與「意思表示」之意義，並說明兩者之關係。（69高）

九七、法律行為之原素有幾？試列舉說明之。

九八、試說明法律行為之類別。（71普、75普）

九九、要物行為與諾成行為之區別為何？試舉例說明之。（60高）

一〇〇、物權行為與債權行為有何區別？兩者有何關係？

一〇一、民法中重要之要式行為為何？其立法理由何在？

一〇二、試說明下列法律行為區別之實益：（一）單方行為與多方行為。（二）要物行為與不要物行為。（三）要因行為與不要因行為。（四）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五）主行為與從行為。（六）獨立行為與補助行為。（七）生存行為與死因行為。

一〇三、法律行為之要件為何？試略言以對。（74高）

一〇四、法律行為之標的，如何始可謂之合法？試略言之。（74高）

一〇五、何謂脫法行為？其效力如何？試說明之。（72高）

一〇六、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效力如何？（62特）

一〇七、何謂公序良俗？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者，效力如何？何謂法律行為標的之正當（社會妥當性）？（62特）

一〇八、法律行為之標的，如何始可謂為可能？標的不能之效力如何？

一〇九、法律行為之標的，如何始可謂為確定？標的確定的方法為何？

一一〇、法律行為方式之類別為何？若不依其方式行為者，其效力如何？（62特）

一一一、當事人意思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欠缺，對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將生如何影響？（68普）

一一二、無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試說明之。（66特、71高、71特）

一一三、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試詳言之。（62普、62高、66特、68特、70特、71特、73特、73高）

一一四、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行為之效力，因其為單獨行為或契約行為而不同，而不以其為有償行為或無償行為而有異，立法意旨何在？試述之。（71特）

一一五、與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之相對人，法律上賦予那些權利，以保障其權益？試說明之。（75普）

一一六、民法八三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相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其立法意旨何在？此種強制有效的適用，須具備那些條件？其效力如何？

一一七、何謂意思表示、意思通知、觀念通知？（70特）意思表示之成立，須具備那些要素（要件）？

一一八、試說明意思表示的分類。

一一九、意思表示於何時生效？試申言之。（65升、72特）

一二〇、現行民法規定，非對話意思表示之效力發生時期採到達主義，因此產生如何之結果？到達主義有何例外？

一二一、何謂受領能力？意思表示之相對人無受領能力者，其效力如何？

一二二、關於意思表示的解釋方法如何？其應注意之原則何在？

一二三、何謂單獨虛偽表示（心中保留）？其成立之要件為何？效力如何？適用範圍如何？

一二四、表意人為戲謔或憤怒表示時，其意思表示之效力如何？（64高、72高）

一二五、何謂通謀虛偽表示（虛偽表示）？（70特、72高）其成立要件為何？效力如何？

一二六、何謂隱藏行為？（70特、74高）與虛偽表示有何不同？其效力如何？

一二七、何謂信託行為？與間接代理、虛偽表示、隱藏行為有何不同？可分幾類？其效力如何？（72高）

一二八、何謂意思表示之錯誤？其要件為何？意思表示之錯誤有那些類型？

一二九、意思表示如有錯誤，其法律上之效力如何？（62普）

一三〇、何謂不知及誤傳？兩者之效力各如何？

一三一、民法所定因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構成要件及效力各若何？試述以對。

一三二、民法所定因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構成要件及效力若何？試述以對。

一三三、因脅迫與因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二者效力有何不同？試說明之。（72特）

一三四、因被脅迫而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被脅迫人於撤銷權消滅後，是否仍得請求該債權之廢止或拒絕履行，試

依民法之規定以對。（詐欺或脅迫，遇有請求權競合時，應如何行使？）

一三五、虛偽意思表示，民法認為無效，而意思表示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則僅認為可得撤銷，並非當然無效，立法理由何在？試詳言之。（72特）

一三六、何謂法律行為之條件？何謂法律行為之負擔？兩者有何不同？（72特、73特）

一三七、試舉例說明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之意義。（66高、66特、68特、69升、72特、73特、74高、75普）

一三八、法律行為原則均得附加條件，但亦有例外，試舉述以明之。（不許附條件——忌避條件，不視條件——法律行為有那些？）不許附條件者竟附加之，其效力如何？（72特、74高）

一三九、何謂條件成就與不成就？何謂條件成就之擬制與條件不成就之擬制？試舉例以明之。

一四〇、法律行為附有條件者，其效力若何？（76普）

一四一、何謂法律行為之附期限？（73特）與附條件有何區別？（75關務特）

一四二、不許附期限之法律行為有那些？試舉述以說明之。

一四三、附期限法律行為之效力若何？與附條件之效力有何不同？試說明之。

一四四、試說明代理之意義及要件。（67特、71普、76普）

一四五、代理與代表有何不同？試舉例說明之。（69高、69特、71特）

一四六、代理制度具有何社會作用？試說明之。

一四七、那些法律行為不許代理？試說明之。

一四八、試說明代理的種類。（73特、76普）

一四九、試略論代理權之意義及性質。

一五〇、代理人於如何範圍內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始可認其效力及於本人？（試說明代理權限的範圍。）

一五一、代理權有何限制？試說明之。（71特）

一五二、試述雙方代理之意義及其效力。(61高、74高)

一五三、試述代理權之發生原因。(62高)

一五四、試述代理權消滅之原因。

一五五、何謂法定代理人？(70特)民法上法定代理人有幾種？權限如何？(62高)

一五六、代理權消滅後，其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一五七、代理行為(授權行為)與僱傭、委任、合夥等有何關係？試說明之。

一五八、代理人是否須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意思能力？試說明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他人之代理人時，其所為或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立法理由何在？試詳言之。

一五九、試述本人、代理人與相對人間之相互關係。(試說明代理之效力如何？)

一六〇、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與代理人依照本人指示而為之意思表示如有瑕疵，何人得行使撤銷？

一六一、何謂無權代理？其原因及種類若何？試併述之。(71特、75高檢)

一六二、試述表見代理。(65普、71特、71普、74普、75普、76高)

一六三、何謂狹義之無權代理？有那些情形？效力(關係)若何？試併述之。(74普)

一六四、何謂無效行為？(70特、72特)無效之原因為何？

一六五、試說明無效行為之分類。(70特)

一六六、說明「法律行為一部無效，則全部無效」之原則及其例外。(65高)

一六七、說明無效法律行為之轉換？(61普、65高)

一六八、無效行為之轉換，其方式及範圍若何？試分別說明之。

一六九、何謂得撤銷之行為？(70普)

一七〇、我民法上之撤銷，有不同之意義，試列舉其主要者釋明之，並述其效力。(70特、72特)

一七一、法律行為之撤銷，其原因如何？試說明之。

一七二、何謂撤銷權？何人爲有撤銷權人？

一七三、撤銷與撤回有何區別？（67特）

一七四、撤銷權如何行使？試就撤銷方法、撤銷相對人、撤銷時期分別言之。

一七五、撤銷之效力如何？試就債權行為、物權行為、結婚行為，並就原因行為與給付行為之同被撤銷或僅撤銷其一，分別述明之。

一七六、撤銷權消滅的原因有那些？試說明之。

一七七、試說明得撤銷行為承認的意義、要件、行使方式及其效力。

一七八、何謂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70普）？民法所規定者有幾？（75高檢、75普）

一七九、同意得否拒絕或撤回？其效力如何？

一八〇、何謂無權處分行爲？與無權代理有何區別？並舉例說明之。（69高、73特、75普）

一八一、無權處分行爲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73高）

一八二、無效行為、得撤銷行為與效力未定行為，三者有何區別？（62普、66高、68特、70普）

一八三、何種法律行為無效？何種法律行為得撤銷？何種法律行為效力未定？（68特、76高）

一八四、處分官產之行政官署，誤認人民私有之土地爲官產，以之標賣與他人，是否可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此項處分如經原權利人承認，其效果如何？又官產與私產之區別何在？試併述明之。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八五、何謂期日及期間（66高、71特）其作用爲何？

一八六、民法所定期日及期間如何計算？又年齡之計算法如何？試併述之。

- 一八七、民法規定，期間之起訖，如何計算？試舉例說明之。（69特、75關務特）
- 一八八、期日、期間與期限三者有何不同？（69特）

第六章 消滅時效

- 一八九、何謂時效？可分幾種？時效制度之理由安在？（70特、70高、71高檢、71普、71高）
- 一九〇、何謂消滅時效？（62特、67特、68特）時效完成後發生如何之效果？當事人如未以之抗辯，法院得否援用？（64特、70普、74高、75基乙）
- 一九一、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有何區別？（62特、70高、70普、76高）
- 一九二、消滅時效之客體為何？（68特、70普）物上請求權是否因時效期間經過而消滅？（72高）
- 一九三、消滅時效之期間，民法如何規定？試說明之。
- 一九四、消滅時效之期間如何起算？試說明之。（71高）
- 一九五、何謂時效之中斷？（70普、71高檢、74高）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是否均有中斷？立法理由何在？
- 一九六、試述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70普、72高、74高）
- 一九七、消滅時效中斷的效力如何？試說明之。（70普）
- 一九八、何謂消滅時效之不完全（停止）？（71高檢）與消滅時效之中斷有何區別？
- 一九九、消滅時效不完全（停止）之事由為何？試說明之。
- 二〇〇、消滅時效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 二〇一、時效之利益能否拋棄？試併述其理由。（70普、74高）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二〇二、何謂權利之行使？

二〇三、權利之行使有何限制？

二〇四、何謂禁止權利濫用之原則？何以有此原則之發生？公務員濫用職權是否權利濫用？（73高、74普、75高）

二〇四—一、試申論誠實信用之原則。此次民法修正，將此原則移列於總則編之用意何在？（76普）

二〇五、民法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試舉例說明之。（62特）

二〇六、試說明權利濫用的效力。（73高）

二〇七、何謂私力救濟？何謂自衛行為？民法上所定之自衛行為可分幾種？自衛行為何以得免除其責任？（75關務特）

二〇八、何謂正當防衛？其要件及效果為何？（65升、75關務特）

二〇九、何謂緊急避難？其要件與效果如何？試分別說明之。（66高、75關務特、75普）

二一〇、緊急避難與正當防衛同為自衛行為，兩者有何區別？

二一一、何謂自助行為？其要件及效力如何？試併述之。（73高、75關務特）

二一二、自助行為與自衛行為（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有何區別？

第三篇 債 論

第八章 債之發生

二一三、何謂債？何謂債權？何謂債務？

二一四、債權與物權之主要區別何在？試申論之。（62特、63高、66特）

二一五、債權與請求權、身分權（親屬權）有何不同？試分別說明之。

二二六、何謂自然債務與法定債務？試舉數例以明之。

二二七、何謂債之發生？其原因有幾？試分別說明之。（70特）

二二八、何謂契約？試說明之。（71特）

二二九、試分別列舉契約的類別。（71特）

二三〇、試說明契約單獨行為、共同行為之區別，並舉例以明之。

三二一、契約成立之方法有幾？

三二二、試說明要約之意義及其要件。何謂要約之引誘？（67高檢）

三二三、要約的效力如何？試就相對人、要約人分別言之。

三二四、要約消滅之原因有幾？試說明以對。

三二五、何謂承諾？其成立要件為何？

三二六、試說明承諾的效力。

三二七、「當事人互相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試詳細解釋之。（契約成立之要件為何？）

三二八、何謂懸賞廣告？其要件為何？試一併述之。

三二九、試述懸賞廣告的成立及其效力。

三三〇、懸賞廣告是否得由廣告人任意撤銷？如何撤銷，則其要件及效力又如何？

三三一、我民法債編以「代理權之授與」為債之發生原因之一種，試依法理評其當否？

三三二、何謂無因管理？（71高檢）其法律上之性質如何？與委任契約有何區別？試一併說明之。

三三三、無因管理之立法理由何在？其成立要件為何？（71特）

三三四、無因管理之管理人對本人發生如何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無因管理及於管理人的效力如何？）